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筑设计碳排放计算导则(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设计碳排放计算导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导则》)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导则》有关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导则》的宣贯学习，指导设计单位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设计碳排放分析报告，并由相应阶段的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碳排放分析报告进行审查。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设计碳排放计算导则(试行)》的通知》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建设发展局。
